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 Ho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濶濶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3)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轉往主板上市

聯席保薦人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及17.10(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向聯交所提交建議轉板上市的正式申請，內容關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二十八及GEM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將(i)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由GEM轉往主板。

董事會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讓本公司於公眾投資者的名聲更高及獲得更廣泛的機構投資者基礎。董事會亦預期主板買賣平台會使股份買賣更加流動。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有利本集團的長期未來增長、財政靈活度及進一步業務發展，最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不保證聯交所將會批准建議轉板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所載建議轉板上市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轉板上市不一定會生效。因此，本公司不一定會進行建議轉板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轉板上市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及17.10(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向聯交所提交建議轉板上市的正式申請，內容關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二十八及GEM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將(i)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由GEM轉往主板。

建議轉板上市的理由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起，本公司於GEM上市及股份於GEM買賣。本集團為於香港提供RMAA及裝修工程服務的大型總承建商及主要提供兩類工程，即(i)維修及保養工程；及(ii)改建及加建工程及裝修工程。就維修及保養工程，本集團的服務包括一般維護、修復及改善現有設施及樓宇。改建及加建工程及裝修工程方面，本集團的服務主要圍繞樓宇平面和結構之改建及加建及在現有樓宇內部進行裝修工程。

董事會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讓本公司於公眾投資者的名聲更高及獲得更廣泛的機構投資者基礎。此舉進而會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以維持其強大的管理團隊、技術及工程人員和分包商，繼續為其客戶及潛在客戶提供優質維修及保養工程。董事會亦預期主板買賣平台會使股份買賣更加流動。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有利本集團的長期未來增長、財政靈活度及進一步業務發展，最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自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的業務並無變動，而董事會並無計劃於建議轉板上市後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

概無控制權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梁家浩先生(「梁先生」)及何智崐先生(「何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並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及之後繼續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何先生全資擁有的Diamondfield及梁先生全資擁有的Sharp Talent共同於本公司66.6%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其中(i) Diamondfield獨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2%；及(ii) Sharp Talent獨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4%。基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中確認並記錄的梁先生與何先生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由於梁先生、何先生、Diamondfield及Sharp Talent將共同繼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以上，其為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本公司確認，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在GEM上市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制權概無變動。

建議轉板上市之條件

建議轉板上市須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達成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適用主板上市規定；
- (b) 聯交所批准(i)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c) 取得實行建議轉板上市所需或與之有關的所有其他相關同意或批准(如有)，且達成該等同意或批准可能附帶的一切條件(如有)。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就建議轉板上市委任聯席保薦人。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轉板上市確實時間表尚未確定。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轉板上市的進度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與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實行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概不保證建議轉板上市將獲得聯交所的批准及准許。因此，建議轉板上市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潛濞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2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Diamondfield」	指	Diamondfield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何智崐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在GEM上市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內幕消息條文」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聯席保薦人」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主板」	指	聯交所於GEM設立前運作之證券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GEM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GEM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建議轉板上市」	指	建議將(i)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註冊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Sharp Talent」	指	Sharp Talen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梁家浩先生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潛濤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家浩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家浩先生(主席)及何智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雄光先生、梅以和先生及邱思揚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dev.com.hk刊載。